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534號

114年度全字第535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煌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、
緊急處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114年度全字
第534、5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
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
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□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
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抗告人已於同年11
月27日收受該裁定（見本院卷二第501頁）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
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前所述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（但得提出異議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林鈞婷